审核审批信息

救助对象及条件：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，或者其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无赡养、抚养、扶养能力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、残疾人（一、二级、三级智力精神残疾，一级、二级肢体残疾、视力一级残疾）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。

办理程序：申请人到所在乡（镇）街道民政部门申请；所在乡（镇）街道民政部门入户调查核实；在所在村公示；乡（镇）街道民政部门审核、审批，报市民政局备案。